

巢湖学院 2021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巢湖学院

二、办学层次：本科

三、办学类型：公办普通本科高校

四、办学地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

五、招生计划及招生专业范围

招生专业	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范围	学制	备注
汉语言文学	80	专业不限	2	师范类
学前教育	80	财经商贸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旅游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2	师范类
酒店管理	80	财经商贸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旅游大类、农林牧渔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文化艺术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2	
电子商务	80	专业不限	2	
应用化学	80	轻工纺织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2	

说明：所有计划均面向退役士兵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六、报名

（一）招生对象

安徽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

安徽省高校毕业的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

（二）报名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能如期取得高职(专科)毕业证书。

（三）报名办法

1. 普通应届考生（含已退役的应届毕业生）报名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登录 zsbbm.ahzskc.cn，注册后绑定微信号和手机号码。按照报名页面指引，完成信息填报、微信小程序采像、缴费等报名流程。考生自主选择报考一所本科院校的一个招生专业。

退役士兵须在报名系统中勾选“义务兵役”或“志愿兵役”项，并按照要求使用微信小程序上传相对应的退役证明等材料。

2. 非应届毕业退役士兵报名

我省普通高校毕业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非应届毕业退役士兵须联系原毕业高职（专科）院校，由原毕业院校审核其报名资格，填写《普通高校专升本考生学籍表》（见附件1）报省考试院后，方可登陆网站报名。

所有考生将信息填报完毕并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志愿信息一旦提交，将不得修改。考生填报的信息实行承诺制，考生本人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填报虚假信息获取考试录取资格的，经查实，取消专升本报名考试资格，并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予以处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具体报名流程及公共课成绩查询通知见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或关注微信公众号。

考生报名基本信息填报完成后，报名系统即时生成考生号。考生务必随时关注微信小程序，查询报考信息、资格审核状态及招生院校发布的接受调剂通知等信息。

考生在完成省考试院报名后请务必于4月6日17:00前登录登陆巢湖学院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u.edu.cn/zsw/>）专升本招生考试系统进行院校报名（后期专业课准考证打印、成绩公布、查分申请等均在该系统进行）并提交相应材料（面试或者加分相关证明材料），不进行院校报名的考生，不安排专业课考试。报名登陆账号为考生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

3. 报名时间：2021年3月26日10:00—3月31日16:00.

4. 报名资格审核

毕业院校安排专人审核考生的报名资格。审核内容为考生是否能如期毕业、考生上传的照片、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属限制升学考生（如签订定向就业协议等）。照片及证明材料有误的，由毕业院校通知考生修改。

毕业院校资格审核与考生报名同步进行。毕业院校应及时完成资格审核，并及时通知审核未通过考生。审核截止时间为4月1日12:00。

5. 缴费

报名考试费按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9〕60号）文件核准的120元/生标准缴纳。考生在基本信息填报完成且在毕业院校资格审核通过后，再次登录报名网站，使用支付宝或微信扫描二维码缴费，逾期未缴费考生视为放弃报名。

缴费截止时间4月2日17:00。

6. 专业课准考证打印

各考生于4月12日-16日登陆巢湖学院招生信息网专升本招生考试系统自行打印专业课准考证。

七、考试

1. 考试科目及分值：

招生考试实行“2 门公共课（各 150 分）+2 门专业课（各 150 分）”的测试方式，考试科目分文理科，文科 2 门公共课为“大学语文+英语”，理科 2 门公共课为“高等数学+英语”，2 门专业课为高职（专科）阶段专业课程。公共课由省考试院负责组织进行统考，其考试说明详见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安徽省 2021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公共课考试说明》。专业课由我校自主命题或开展联合命题，并组织考试，其考试大纲、参考书目见《巢湖学院 2021 年普通专升本专业课考试大纲与参考书目》（详见附件 2）。各专业考试科目见下表：

招生专业	公共课 1	公共课 2	专业课 1	专业课 2
汉语言文学	大学语文	英语	中国古代文学	现代汉语
学前教育	大学语文	英语	教育学	心理学
酒店管理	大学语文	英语	管理学原理	旅游学概论
电子商务	大学语文	英语	管理学原理	市场营销
应用化学	高等数学	英语	无机化学	有机化学

2.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	4 月 17 日上午 9:00—11:00
英语	4 月 17 日下午 14:00—15:30
专业课 1	4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
专业课 2	4 月 18 日下午 14:00—16:00

3. 考试地点

公共课考试地点见公共课准考证，专业课科目考试考点设在巢湖学院。

4. 查分

公共课成绩由考生自行登录省考试院网站查询；专业课成绩由考生可在指定时间前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专升本招生考试系统查询考试成绩。

考生对自己的统考科目成绩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到所在市招生考试机构申请成绩复核。成绩复核工作在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成绩复核范围为非选择题部分的错统、漏统、漏改。

考生对自己的专业课成绩有异议，可在指定时间前（逾期不再受理）下载填写查分申请并由毕业院校加盖公章后，上传至我校招生信息网专升本招生考试系统，由我校汇总核查；查分限查漏改、漏统、错统，宽严不查；经核实有误的通知考生，核查无误的不予通知。

八、录取

（一）录取原则

1. 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考试合格分数线。

2. 专业课考试单科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

3. 以总分为录取依据，分专业按计划根据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某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后，出现最后一名多位考生并列平行分时，按照公共课科目 1、公共课科目 2、专业课科目 1、专业课科目 2 排序录取。

4. 安徽省高职（专科）学生（含非安徽籍）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录取政策按照《关于做好大中专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皖征〔2020〕7 号）文件执行，录取比例不低于符合条件报考人数的 50%（需满足专业课单科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且不低于学校总体录取率。

（二）调剂规则

各专业如出现符合录取条件的生源不足情况时，按照省考试院统一时间发布接收调剂信息，可进行校内专业计划调整、校外考生录取调剂。调剂顺序为校内

计划调整、校外考生录取调剂。已经录取的考生不得申请调剂。

1. 校内计划调整

未能完成招生计划，按以下原则进行校内计划调整：

单个专业调剂计划数=[单个专业考试人数 / (总考试人数-缺额专业考试人数)]×空余计划数，结果四舍五入，最终多余或不足的计划数，添加到参加考试人数最高的专业或从该专业扣除。

具体录取原则按照四门课程考试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考生总分相同时，则按照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录取，单科排序为：公共课科目 1、公共课科目 2、专业课科目 1、专业课科目 2。

2. 校外考生录取调剂

校内计划调整后，仍有空余计划时，接受外校考生调剂，并符合以下条件：

- (1) 招生专业与我校一致。
- (2) 公共课考试科目与我校一致，且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考试合格分数线。
- (3) 专业课考试单科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

每个考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进行调剂。具体录取原则是在符合学校录取条件的生源内根据学校招生录取规则，按照四门课程考试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考生总分相同时，则按照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录取，单科排序为：公共课科目 1、公共课科目 2、专业课科目 1、专业课科目 2。具体安排以省考试院通知为准。

(三) 录取流程

录取工作在省教育厅领导下，由我校组织实施，经我校专升本招生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拟录取名单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公示 5 个工作日。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在指定时间内上报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四) 报到注册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无故不按期报到的一律取消入学资格。考生报到时需提供高职(专科)毕业证书,且比对学籍系统,未按时毕业的考生,不办理入学手续,其入学资格无效。

(五) 资格复查

普通“专升本”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进行资格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行为的考生,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告有关部门倒查追责。

九、有关鼓励政策

1. 获得和报考专业相关的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报考相应专业,经我校面试通过,公示无异议后直接录取。免试录取的名额不超过相应专业专升本招生计划的15%。

符合鼓励政策的考生,需在我校招生信息网下载填写“巢湖学院2021年普通专升本自主招生考试免试申请表(见附件3)”,将证明材料的原件和笔试免试申请表经毕业院校加盖公章后拍照打包于4月6日17:00前上传至巢湖学院招生信息网专升本招生考试系统,并于面试时将相关材料复印件(需毕业院校审核并加盖公章)与原件交由我校复审,审核通过的考生,方可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面试时间另行通知),若复审材料与前期提供材料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符合鼓励政策的退役士兵考生,需在我校招生信息网下载附件“巢湖学院2021年普通专升本自主招生考试免试申请表”,并将立功授奖证书、授奖命令、退伍证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和笔试免试申请表拍照上传至巢湖学院招生信息网专升本招生考试系统,并于后期复审时(时间另行通知)将相关材料复印件(需毕

业院校审核并加盖公章)与原件交由我校审核,审核通过的考生,经公示无异议后,直接录取。

符合鼓励政策的考生提交的材料及填写内容必须准确真实,如弄虚作假,按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未通过免试审核或面试的考生仍可参加笔试考试。

十、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普通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我校学籍管理有关办法执行。

普通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十一、学费标准

普通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收费标准以安徽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十二、附则

1.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相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由巢湖学院负责解释。

2.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皖教秘高〔2014〕06号文件精神,学校及教职工不举办、不参与任何形式的专升本辅导班。不为社会中介或培训机构开办辅导活动提供场所。社会上所有形式的专升本辅导班均与我校无关。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1-82362578;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09561,实名举报信

箱：jiancha@ahedu.gov.cn。

3. 相关招生考试、录取等信息将通过巢湖学院招生信息网发布，广大考生要及时关注，学校不再具体通知考生本人，如考生因信息未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十三、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51-82361098（传真）、82361303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经济开发区（邮编：238024）

学校网址：<https://www.chu.edu.cn>

学校招生信息网：<https://www.chu.edu.cn/zsw/>

电子信箱：zsb@chu.edu.cn